

2018 年

龙川县人大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办公室：

承办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日常有关活动的组织准备工作；草拟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文件、纪要、报告、通知等文稿；草拟县人大常委会的各类综合材料、领导的重要讲话稿和主任会议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决议、决定、工作制度草案；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计算机网络的维护等信息化工作；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大事记的填报和《龙川人大年鉴》有关人大常委会重要工作情况的撰写工作；负责县人大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县人大常委会信息、宣传工作，加强与县级新闻单位和上级人大信息宣传部门的联系，编发《人代会文件汇编》、《龙川人大工作简报》、《调查与研究》、《执法简报》等刊物；管理和维护《龙川人大》微信公众号；承担县地方人大工作研究会的日常工作，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讨活动；负责人大机关的日常行政事务、预算编制、经费管理、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和来宾接待工作；负责人大机关干部职工的劳动、人

事管理，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培训活动，组织安排机关干部职工的政治、法律、业务学习；对有关工委草拟的以人大常委会和办公室名义发文的文稿进行审核；组织人大机关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和社区共建工作；负责县人大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县委中心工作的联系落实和联系乡镇工作；配合人大机关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内活动，做好群团工作；参与有关工委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并协助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配合有关工委做好人大常委会法制学习和对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负责人大机关的综合协调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2、法制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公安、司法机关等部门，了解掌握执法和工作情况，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当好参谋，做好具体工作；审查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负责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关于法制方面审议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调研报告；负责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检查、督促涉及本工委工作范围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视察、执法检查的筹备组织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视察、执法检查报告，整理视察、执法检查

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检查、督促本工委所联系的单位执行和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落实和反馈工作；对公安、司法机关提请人大常委会许可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进行前期审查；审议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并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方面的决议、决定草案、审议意见和分管领导的重要讲话稿；承担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的具体工作；承担对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具体工作；配合办公室办理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控告；办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政府财政经济等部门，了解掌握行政执法和工作情况，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当好参谋，做好具体工作；审查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负责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关于财政经济方面的审议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调研报告；检查、督促涉及本工委工作范围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视察、执法检查的筹备组织工作，并向常

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视察、执法检查报告，整理视察、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检查、督促本工委所联系的单位执行和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落实和反馈工作；审议主任会议交付议案，并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决议、决定草案、审议意见和分管领导的重要讲话稿；配合办公室办理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控告；办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4、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族华侨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政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部门，了解掌握行政执法和工作情况，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当好参谋，做好具体工作；审查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负责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审议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调研报告；检查、督促涉及本工委工作范围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视察、执法检查的筹备组织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视察、执法检查报告，整理视察、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检查、督促本工委所联系的单位执行和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落实和反馈工作；审议主任会议交付议案，并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工作方面的决议、决定草案、审议意见和分管领导的重要讲话稿；配合办公室办理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控告；办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5、农村和农业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农村和农业等部门，了解掌握行政执法和工作情况，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当好参谋，做好具体工作；审查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负责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关于农村和农业等方面的审议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调研报告；检查、督促涉及本工委工作范围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视察、执法检查的筹备组织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视察、执法检查报告，整理视察、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检查、督促本工委所联系的单位执行和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落实和反馈工作；审议主任会议交付议案，并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与

本工委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农村和农业等方面的决议、决定草案、审议意见和分管领导的重要讲话稿；配合办公室办理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控告；办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6、选举联络任免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县人大代表和在龙川县的省、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承担河源市、龙川县人大代表出缺补选、增选、罢免、辞职、职务保障等具体工作，听取和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具体安排县人大代表和在龙川县的省、市人大代表的视察活动，整理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县人大换届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检查、督促涉及本工委工作范围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与本工委工作范围有关的执法检查的筹备组织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执法检查报告，整理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的具体事项；负责县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检查、落实、反馈等工作；指导县人大各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培训，做好评比先进代表小组、代表积极分子和优秀议案的具体工作；负责对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联系和指导镇人大工作，组织镇人大正副主席培训；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方面的决议、决定草案和分管领

导的重要讲话稿；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配合代表工委做好代表的联络等工作；配合办公室接待县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办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7、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承办对县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城市与村镇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面的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协调，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办理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等。

8、人大代表活动中心：

负责人大代表信息服务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开展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开展人大代表联谊和交流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各项活动；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人大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人大代表活动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办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族华侨工作委员会、农村和农业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任免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等。

2、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27 人等），后勤服务编制 3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办共有行政在职 14 人，事业在职 3 人，后勤服务在职 2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0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705.94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05.94 万元，（含：财政拨款 705.94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05.94 万元（含：基本支出 325.94 万元，项目支出 380 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0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5 万元，增长 19.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县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费用增加；支出预算 70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5 万元，增长 19.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县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3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7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增加。其中：办公费 5.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邮电费 0.78 万元，差旅费 5.50 万元，会议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70 万元，专办公用房水电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6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2 辆，与 2017 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380.0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